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4 日，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第二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TJC250A212082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及现场核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总投资 2000 万元，本次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巧克力 2250t/a、花色型膨化食品 750t/a，生产设备部分去掉可以达到产能故不在建设，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实际建设设备数量（8 台精磨机、6 台包装机、2 台切断器、1 台巧克力涂层机、1 台多功能无尘粉碎机、1 台烘干箱外）不新增污染物，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09 月 11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批复（新环表告[2023]08 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MA3X5EUGX4001Y，项目《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首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投资），实际投资 100 万元（一期第二次验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第二次验收）的环保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

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巧克力 2250t/a、花色型膨化食品 750t/a，生产设备部分去掉可以达到产能故不在建设，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实际建设设备数量（8 台精磨机、6 台包装机、2 台切断器、1 台巧克力涂层机、1 台多功能无尘粉碎机、1 台烘干箱外）不新增污染物，符合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烟。

一楼投料工序的 9 个投料站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至自带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楼投料工序的 1 个投料站的投料废气经自带的引风机收集自带至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拖地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拖地废水一起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经总排口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标准的排放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粉尘、废包装袋、

废过滤介质等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机油和液压油，原项目产生的危废已委托了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待后续产生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2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一楼投料工序的 9 个投料站的投料废气经各自的引风机收集至自带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3.5mg/m³，排放速率 0.000431~0.00046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楼投料工序的 1 个投料站的投料废气经自带的引风机收集自带至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3.1mg/m³，排放速率 0.00202~0.0023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6~0.9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94.59%，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去除率≥90%）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喷码机采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

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sim0.69\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4\sim0.368\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4\sim0.028\text{mg}/\text{m}^3$ ，氨气厂界浓度为 $0.015\sim0.05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sim1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气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的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拖地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拖地废水一起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经总排口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为 COD: $157\sim170$ 、SS: $120\sim128$ 、 $\text{NH}_3\text{-N}$: $6.68\sim6.88$ 、TP: $0.786\sim0.829$ 、TN: $23.4\sim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8\sim53.7$ 、动植物油: $1.04\sim1.70$ ，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91\sim101\text{mg}/\text{L}$ 、SS: $41\sim4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4.22\sim4.48\text{mg}/\text{L}$ 、TP: $0.668\sim0.703\text{mg}/\text{L}$ 、TN: $13.2\sim14.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sim33.1\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56\sim0.91\text{mg}/\text{L}$ ，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0\text{mg}/\text{L}$ 、BOD $_5$ $100\text{mg}/\text{L}$ 、SS $1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59\text{mg}/\text{L}$ 、TP $4.0\text{mg}/\text{L}$ 、TN $70\text{mg}/\text{L}$ 的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text{mg}/\text{L}$ 、BOD $_5$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COD $300\text{mg}/\text{L}$ 、BOD $_5$ $150\text{mg}/\text{L}$ 、悬浮物 $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TP $5.0\text{mg}/\text{L}$ 、TN $45\text{mg}/\text{L}$ ）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0\sim54\text{dB}(\text{A})$ 、夜间 $40\sim43\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定期外售。浇筑切断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和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1 座（2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68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80%，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5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35t/a。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621t/a、氨氮 0.01215t/a、总磷 0.0019t/a，小于环评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COD 0.5495t/a、NH₃-N 0.06935t/a、TP0.00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该项目《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及查看环评相关资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该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能够

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研究讨论，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确保危废规范、安全处置。
- 4、实施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车间物品摆放整齐。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企业负责人	苏钟点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237130675	苏钟点
验收负责人	苏灵恩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738491797	苏灵恩
验收成员	王学锋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锋